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0號

異 議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謝鎧丞（原名謝竣翔）

上列異議人因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51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前段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查異議人即債權人前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

01 執字第38549號債權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  
02 第20904號民事本票裁定之本票原本，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  
03 即債務人之名下財產，並請求本院民事執行處向中華民國人  
04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查調債務人之保險資  
05 料，嗣因本院司法事務官通知異議人補正相對人「可能有投  
06 保保險契約之相關釋明資料」未果，遂於民國113年9月20日  
07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251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  
08 所提出之上開查詢聲請。異議人於113年9月27日收受原裁  
09 定，並於113年10月1日具狀聲明異議，故本件異議顯然未逾  
10 法定1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11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以異議人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相對人  
12 有投保保險之可能為由，駁回異議人請求執行法院向壽險公  
13 會函查之聲請。惟異議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已陳報相對人  
14 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陳明異議人非  
15 公務機關，客觀上無權逕向壽險公會查閱相對人投保資料之  
16 可能，足認異議人已盡查調義務，且非無正當理由所不為，  
17 或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浮濫聲請，自有必要依強制執行  
18 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為調查，以便異議人指明欲聲請執行之  
19 保險契約標的，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顯有未洽，為此  
20 聲明異議等語。

21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22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23 的之必要限度。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  
24 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  
25 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  
26 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  
27 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9條定有  
28 明文。強制執行程序係以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為達  
29 妥適執行之目的，兼顧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有關  
30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等相關資料，執行法院有調查必要時，固  
31 得命債權人查報，亦得依職權調查，然關於債務人之財產狀

01 況，考量個人資料保障必要，債權人有時不易取得，且執行  
02 事件之調查，本屬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故執行法院認有必要  
03 時，即應依職權調查，方符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範意旨，俾  
04 便實現債權人私權，兼顧妥適執行目的。至於職權調查是否  
05 必要，應由執行法院視具體個案狀況，考量債權人聲請合理  
06 性、債權人查報可能性等，以為判斷依據。第按執行法院於  
07 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  
08 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09 大字第897號裁定參照），由是以觀，債務人有無投保人壽  
10 保險，當屬「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資料」無疑。

#### 11 四、經查：

12 異議人為就債務人執行取償，乃向執行法院提出壽險公會之  
13 調查聲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11日、26日，二度  
14 通知異議人補正債務人可能有投保保險契約之相關證據資料  
15 無果等情，固經本院職權核閱執行案卷確認屬實；惟壽險公  
16 會網站既已明白揭示「本會目前並不提供『債權人』申請，  
17 因不符合本會建置通報系統的目的。」「本會通報查詢系統  
18 資料庫之內容，是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聲明同意將  
19 其投保資料轉送本會建立電腦連線，供各會員公司作為核保  
20 及理賠參考用途，目前並提供當事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以  
21 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  
22 人或遺囑執行人為限）申請查詢。」（參看壽險公會網頁架  
23 設「投保紀錄查詢專區」之「投保紀錄查詢問答集」）足證  
24 異議人確實難以本其「債權人」之身分，向壽險公會探查相  
25 對人曾否投保人壽保險，尤以異議人於聲請強制執行之初，  
26 已一併陳明其向稅捐機關查調之相對人財產歸戶資料（參看  
27 執行卷附相對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8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且提出債權憑證，佐  
29 證其歷年就相對人之「已歸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卻未受  
30 償，是若壽險公會提供相對人之「人壽保險資料」，異議人  
31 即可請求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相對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

約，並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參互以觀，異議人不僅已經表明執行標的，並且已經指出其調查方法，而非浮濫聲請調查相對人之財產狀況，況執行法院本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職權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之「人壽保險之投保紀錄」（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再因應壽險公會之查覆結果，命異議人指出其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是考量異議人聲請之合理性與其自行查報之可能性，上開調查聲請亦未過度侵犯債務人個資且有必要，從而，原處分逕以異議人未補正相對人「可能有投保保險契約之相關證據資料」，否准異議人所提出之上開調查聲請，恐係疏於審視「異議人之調查能力」而有未洽，故異議意旨求為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爰由本院裁定廢棄原裁定，俾本院司法事務官續為適法之處理。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羅惠琳